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2012年度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房地产以及法律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永岳先生，1954年6月生，1971年参加工作，1982年1月华东师大经济专业毕业。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房屋销售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房地产学院院长，上海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院长，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房产经济学会副会长。

潘飞先生，1956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上海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1983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公派至美国康乃狄克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唐波女士，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商法。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兼秘书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2年度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和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保证3人中至少1人参加了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张永岳	6	6	9	0	0	是
潘飞	6	6	2	0	0	否
唐波	6	6	2	0	0	否

2、投票表决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及时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项目现场考察：2012年度，我们考察了公司目前在建和在售的上海宝山紫辰苑项目、苏州湖墅金典项目、无锡项目、长沙巴厘岛项目，与公司经营层就房地产市场的形势、融资环境、项目开发、存货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积极的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汇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557.69万元。我们认为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2、在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间接控股60%的印中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三林万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总价值约3750万美元设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三林万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印中矿业向其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求。

3) 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都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借款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我们认为：宝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其因项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西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1.7亿借款，公司对其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亿元。

我们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崔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云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志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崔海勇先生提名，聘任刘洁先生、曹雄斌先生、吴云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邵伟宏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拟聘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均具备任职资格。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在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就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订，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158,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公司 2009、2010、2011 年三年累计分配利润 4,030.79 万元，超过了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3、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158,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2012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刊登公告事项共计21次（其中临时公告17次、定期报告4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合规，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内控相关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2年内控工作要求，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制定并发布了《内控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开展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形成了主要内控工作成果——《组织管理手册》、《权责手册》、《内控手册》以及《内控检查监督办法》等。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2年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三人都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也希望新的一年公司能在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在经营上取得更大的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利。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岳、潘飞、唐波

2013年3月20日